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孟竹
電話：03-5220097#24
電子信箱：0411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10087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80000A_111008719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8719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087190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1008719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之「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
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及「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
等獎勵要點」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487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訂定「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結合客庄生活情境，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
- 三、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臚列如下：

(一)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

教務處 111/06/07 08:59



1110002592

有附件

計，未支領旨揭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000元(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二)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旨揭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為上限(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四、鼓勵各級學校踴躍申辦旨揭計畫，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請各級學校於期限內逕至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資料。

五、檢送客家委員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